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		分 層 負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	第三層	第二層	第 一 層		
	項	目	承 辦 人 員	課 室 主 管	秘 書	鄉 長	
財 經 課	一、財務管理	一、歲入預算管理：					
		(一)收入資料之調查搜集事項。	核 定				
		(二)歲入預算之編擬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(三)收入預算之核定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(四)收入之登記事項。	核 定				
		(五)收入差短之籌補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(六)收入之分析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		(七)收入報表編製及報告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會核收入法案：					
		(一)收入事項手續制定：					
		1、收入事項手續之制定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2、附屬單位財務事項手續之核定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3、各項收入事項查核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		(二)各項經費支出核撥：					
		1、策劃調度庫款收支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2、經常經費之發放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3、臨時經費之核撥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(三)應收付款保留與執行：					
		1、應收付款保留之審定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2、應收付款執行之審核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3、應收付款之催辦及整理。	擬 辦	核 定					
(四)附屬機關團體及造產財務收支之監督考核：							
1、收支預決算之審核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2、財務收支之監督考核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3、財務處理之指導及抽查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	
4、財務報告之審核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	
三、動支預備金：							
(一)各項預備金動支案之核定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四、預撥款及墊付款簽撥及清理：							
(一)預撥經費及墊付款簽撥案之核定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(二)簽撥案報告及整理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	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		分 層 負 責 劃 分				備考
			第三層	第二層	第 一 層		
	項	目	承 辦 人 員	課 室 主 管	秘 書	鄉 長	
財 經 課	五、各項收入徵解(核算、解庫、記帳)：						
	(一)業務單位查徵各項收入之審核。		擬辦	核定			
(二)各項收入劃解及報告。		擬辦	核定				
(三)填製繳款書及簽開專戶支票。	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(四)代繳稅款之劃解及報告。		擬辦	核定				
(五)各項申請退稅案件之核轉。		擬辦	核定				
(六)外埠稅款之收解及報告。		擬辦	核定				
六、公庫管理：							
(一)公庫契約及專戶設立。	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(二)代庫業務之查核及報告。	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(三)庫務往來之連繫及報告。	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二、稅務 管理	一、綜合所得稅之代徵：						
	(一)綜合所得稅申報之輔導及彙轉。		核定				
(二)各項報表之編報。		擬辦	核定				
二、地價稅之代徵：							
(一)稅單之分發及催徵。		核定					
(二)各項報表之編報。		擬辦	核定				
三、契稅查徵：							
(一)契稅案件之審查及核定稅額。		擬辦	核定				
(二)各項報表之編報。		擬辦	核定				
四、娛樂稅之查徵：							
(一)娛樂稅催繳及整理。		核定					
(二)各項報表之編報。		擬辦	核定				
五、房屋稅代徵：							
(一)房屋稅單之分發及催徵。		核定					
(二)房屋異動案件之申請複查及減免案件之核轉。		擬辦	核定				
(三)各項報表之編報。		擬辦	核定				
六、舊欠稅清理：							
(一)各項收入催繳書之填發。		核定					
(二)催繳書回執聯之收回及遞送。		核定					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		分 層 負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	第三層	第二層	第 一 層		
	項	目	承 辦 人 員	課 室 主 管	秘 書	鄉 長	
財 經 課		(三)各項報表之編報。	擬 辦	核 定			
		七、憑證單照之管理：					
		(一)各項憑證單證之領用與作廢。	核 定				
		(二)各項憑證單照底冊等之保管及整理。	核 定				
		(三)各項報表之編報。	擬 辦	核 定			
		(四)各項規費收費基準之定期檢討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三、公款	一、發放員工薪津：				
		管理	(一)薪津請領名冊編造核發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
			(二)簽撥支票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
			(三)有關扣繳薪津事項。	核 定			
			(四)薪津發放有關事項之處理。	擬 辦	核 定		
			二、簽支庫款及記帳：				
			(一)收入款項之繳存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
			(二)各項費用之支付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
			(三)各項款項之代收付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
			(四)出納報表之登記及報告。	擬 辦	核 定		
		四、公產	一、財產出售及設定負擔：				
		管理	(一)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鄉鎮市有房地資料整理。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
			(二)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鄉鎮市有房地公定價格核計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
			(三)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鄉鎮市有房地清冊編造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
		(四)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鄉鎮市有房地案之擬定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(五)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鄉鎮市有房地向代表會提案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(六)擬出售或設定負擔之鄉鎮市有所地案之陳報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(七)擬出售鄉鎮市有房地出售底價資料搜集核計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(八)鄉鎮市有房地出售價底價之核定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(九)鄉鎮市有房地標售公告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	(十)鄉鎮市有房地出售或設定負擔契約之會訂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		分 層 負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	第三層	第二層	第 一 層		
	項	目	承 辦 人 員	課 室 主 管	秘 書	鄉 長	
財 經 課	(十一)鄉鎮市有房地價款收入繳款書填發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十二)會辦鄉鎮市有房地產權移轉設定負擔之申請登記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二、財產出租出借：						
	(一)擬出租出借房地應行查明事項。	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	(二)受理申請租借房地案件手續補正事項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三)房地出租出借案件之核定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四)房地租借契約之會訂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五)房地租金之計算造冊及租金聯單之填發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六)房地租金之催徵及底冊之銷號。		擬 辦	核 定			
	(七)房地過戶或繼承承租申請案件之核定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八)房地使用同意書之核發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九)房地異動簿冊之整理登記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三、權益保護：						
	(一)鄉鎮市屬機關使用非鄉鎮市有房地之承租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二)鄉鎮市有財產糾紛，案件之處理事項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三)鄉鎮市有不動產之購置新建築處理事項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四)租用民有土地案件之處理及繳納租金事項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五)鄉鎮市有不動產報損報廢及拆除改建等案件處理事項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六)鄉鎮市有公用房地申請免賦免稅事項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(七)鄉鎮市有非公用房地賦稅之繳納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	四、財產登記：						
	(一)鄉鎮市有房地產簿卡冊籍之建立。	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
	(二)購置房地產權登記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
(三)各項財產報表編造事項。	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(四)鄉鎮市有財產增減動態之稽核與登記事項。	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五、代管撥用縣有、國有土地：							
(一)撥用縣有、國有土地簿卡冊籍之建立。	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(二)撥用縣有、國有土地財產報表編造事項。		擬 辦	審 核	核 定			
(三)撥用縣有、國有土地財產增減動態之登記事項。	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		分 層 負 責 劃 分				備考
			第三層	第二層	第 一 層		
	項	目	承 辦 人 員	課 室 主 管	秘 書	鄉 長	
財 經 課		(四)撥用縣有、國有土地之勘查、查報等管理事項。	擬 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